



410136S-2026



商丘市宛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WN 0004S-2026

食用菌干制品

2026-01-22 发布

2026-01-22 实施

商丘市宛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宛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商丘市宛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奚婉珠。

H N

Q B

食用菌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白蘑菇（双孢菇）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白蘑、白灵菇、海鲜菇（真姬菇）、花脸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红平菇、金顶侧耳、光滑环绣伞、口蘑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元蘑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秀珍菇、茯苓、鸡枞菌、青头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或不配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产品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食用菌干制品、混合型食用菌干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白蘑菇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白蘑、白灵菇、海鲜菇、花脸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、双孢菇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红平菇、金顶侧耳、光滑环绣伞、真姬菇、口蘑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元蘑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秀珍菇、茯苓、鸡枞菌、青头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 100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；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 (香菇、花菇)	GB 5009.3
	15 (银耳)	

		12 (其他)	
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*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64 干制(松茸)	GB 5009.11
		0.4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	
		0.4 (其他)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3 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)	GB 5009.12
		1.0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	
		1.0 (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)	
		0.5 (其他)	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	0.5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	GB 5009.15
		2.0 (松露、姬松茸)	
		1.0 (松茸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鸡枞、黑皮鸡枞)	
		0.6 (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)	
		0.5 (香菇、花菇)	
甲基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1 (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银耳) (干重计)	GB 5009.17
		0.1 (其他)	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
米酵菌酸, mg/kg	≤	0.25 (银耳)	GB 5009.189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(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)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菇、花菇、平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鸡油菌、鸡腿菇、鹿茸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竹荪、猴头菇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茶树菇、草菇、金针菇、松茸、姬松茸、白蘑菇（双孢菇）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白蘑、白灵菇、海鲜菇（真姬菇）、花脸蘑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、榛蘑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红平菇、金顶侧耳、光滑环绣伞、口蘑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元蘑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秀珍菇、茯苓、鸡枞菌、青头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拣、配料或不配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无机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市宛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